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3 學年度 機械工程科學分計畫表

103 年 2 月 24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 
 103 年 2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 103 年 6 月 5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科目 類別	科目名稱	學 分 數	學 時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	
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	
				學 分	學 時	學 分	學 時	學 分	學 時	學 分	學 時		
必 共 同 科 修 目	國 父 思 想	2	2	2	2								
	國 文 (一)	3	3	3	3								
	國 文 (二)	3	3			3	3						
	英 文 (一)	3	3					3	3				
	英 文 (二)	3	3							3	3		
	合 計	14	14	5	5	3	3	3	3	3	3	3	
專 業 科 基 目	微 積 分 (一)	2	2	2	2								
	微 積 分 (二)	2	2			2	2						
	計 算 機 程 式	2	3	2	3								
	小 計	6	7	4	5	2	2						
專 業 核 心 科 目	電 機 學	2	2	2	2								
	工 廠 實 習 一	1	2	1	2								
	電 腦 輔 助 繪 圖	2	3	2	3								
	應 用 力 學 一	3	3			3	3						
	機 構 學	3	3					3	3				
	材 料 力 學 一	3	3					3	3				
	機 械 材 料	3	3							3	3		
	小 計	17	19	5	7	3	3	6	6	3	3		
必 修	工 廠 管 理	2	2	2	2								
	氣 液 壓 學	3	3			3	3						
	數 控 工 具 機	3	3					3	3				
	機 械 設 計	3	3							3	3		
	小 計	11	11	2	2	3	3	3	3	3	3		
	必 修 學 分 數 合 計	48	51	16	19	11	11	12	12	9	9		
校 訂 科 目	專 業 選 修	品 質 管 制	2	2	2	2							
		工 業 心 理 學	2	2	2	2							
		可 程 式 控 制 器	2	2	2	2							
		視 窗 軟 體 應 用	2	2	2	2							
		氣 液 壓 實 務	3	3			3	3					
		工 程 日 文	3	3			3	3					
		自 動 控 制	3	3			3	3					
		機 電 整 合 實 務	3	3			3	3					
		製 程 規 劃	3	3			3	3					
		資 料 庫 管 理	3	3			3	3					
		精 密 量 具	3	3			3	3					
		熱 處 理	3	3			3	3					
		工 業 設 計	3	3			3	3					
		3 D 參 數 化 機 械 設 計	3	3			3	3					
		奈 米 科 技 概 論	3	3					3	3			
非 傳 統 加 工	3	3					3	3					
鑽 模 夾 具	3	3					3	3					
模 具 設 計	3	3					3	3					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3 學年度 機械工程科 學分計畫表

科目 類別	科目名稱	學 分 數	學 時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		學 分	學 時	學 分	學 時	學 分	學 時	學 分	學 時
校 訂 科 目	工 具 設 計	3	3					3	3		
	微 控 制 器	3	3					3	3		
	汽 車 學	3	3					3	3		
	熱 力 學	3	3					3	3		
	流 體 力 學	3	3					3	3		
	航 空 工 程 概 論	3	3					3	3		
	自 動 裝 配	3	3					3	3		
	切 削 刀 具 學	3	3					3	3		
	精 密 鑄 造 學	3	3							3	3
	企 業 管 理	3	3							3	3
	工 業 安 全 與 衛 生	3	3							3	3
	數 值 分 析	3	3							3	3
	半 導 體 製 程 技 術	3	3							3	3
	快 速 成 型 系 統	3	3							3	3
	產 品 設 計	3	3							3	3
	自 動 化 製 造	3	3							3	3
	鑄 造 學	3	3							3	3
	應 用 電 子 電 路 設 計	3	3							3	3
	電 腦 輔 助 設 計	3	3							3	3
	機 械 材 料 試 驗	1	2							1	2
共 同 選 修	第 二 外 語	2	2					2	2		
	經 濟 學	2	2					2	2		
	通 識 課 程	2	2					2	2		
	通 識 課 程	2	2							2	2
	工 商 法 規	2	2							2	2
至少需修之選修學分		32									
備 註	1. 畢業至少應修滿 80 學分【必修 48 學分，選修至少 32 學分(其中至少需含本系專業選修 22 學分)】 2. 選修通識課程包含性別平等、智慧財產權、海洋教育等相關課程；選修通識課程由通識學院協助開設。(非本系專業選修)										